

論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上)

馬 長 壽

一 前 言

一年半以前，爲上海人民出版社寫了一本小冊子突厥人和突厥汗國，在此書最後的一節雖然也談到了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問題，但當時因篇幅所限，並未能暢所欲言。近一年來我對此問題時加思索，而蘇聯史學界適於此時展開了關於游牧部民宗法封建社會的討論，所有這些因素都使我對此問題不能不提出一些個人的意見。這些意見不僅是舊事重提，而是希望通過問題提出以後，個人的意見得到糾正，同時引起國內史學工作者進一步加以研究。

解決古代游牧部民的社會性質問題，一方面有待於豐富史料的發見，另一方面更有待於正確方法論的運用，二者是廢一不可、偏一不可的。現在只就方法論方面陳述一些我個人的意見。

研究古代各國(或各地區)的部族社會歷史，區別單部族的國家(或地區)和多部族部落的國家(或地區)是很重要的。在單部族的國家裏，部族社會史和國家社會史，縱然有時有地區的不同，但大體說來二者的內容和形式是一致的。在多部族部落的國家裏，就不是如此。

一個多部族部落的國家，它是由許多部族部落的共同體組織而成的。在國家的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和不同的所有制。其中有的是原始公社的氏族公有制或部落公有制，有的是奴隸佔有關係的奴隸制，有的是封建主對農奴、農民的土地封建所有制，或封建牧主對牧奴、牧民的土地封建所有制，還有的是從一種生產關係到另一種生產關係，或從一種所有制到另一種所有制的過渡形式。因此，在一國之內有封建主義的部族，也有奴隸制的部族；有無階級的氏族和部落，也有從無階級向有階級過渡的部落和部落聯盟。古代的中國和蒙古草原，就是以這一類參差不齊的各種“族的共同體”^①爲內容的。

① “族的共同體”也可簡稱爲“族體”，相當於拉丁文的“Ethnos”。它的含義是指氏族、部落、部族、民族的任何一種，同時又是四種共同體的共名。

一國之內既然同時具備了各種生產關係、各種所有制以及各種“族的共同體”，那末，與此相伴而產生的，一定就是很複雜而又錯綜的相互關係和作用。這種國家的階級關係，比較單部族國家的階級關係，要複雜得多了。它們不僅是這一階級和那一階級的對立關係，而是許多階級之間和這些階級相互聯合對付那些階級的對立關係。一國之內，不單有階級的矛盾，也還有各種所有制之間的矛盾。例如奴隸制要掠奪人口和封建制要掠奪土地的矛盾等等。除此以外，多部族部落的國家還有在部族間，部族部落間以及部落間的多種矛盾。這種矛盾在單部族國家裏是絕對不會有的，它們只有國內部族對國外部族部落的矛盾。所以多部族部落的國家是許多階級的對立、許多所有制的對抗以及許多族的共同體的相互矛盾的產物。

各族之間的相互作用，具體表現為歷代各族彼此之間的各種矛盾和各種統一的轉化過程。例如侵略和反抗，壓迫和起義，分裂和聯合，遷移和雜居，分化和融合，等等。這些過程，各各之間雖然是相互矛盾的，但是經濟的聯繫和文化的交流總是使各族之間越來越接近，越來越統一；總是進步的經濟戰勝了落後的經濟，先進的文化帶動了落後的文化；於是，各部民的生產方式、所有制及社會形態都發生了變化。且與各族社會形態變化相適應的同時，各族的共同體本身也跟着由氏族發展為部落，由部落發展為部族，由部族發展為民族。

而且國家本身也是不斷變化着和發展着的。它被各族的生產關係和所有制所決定，同時它又約制了各族生產關係和所有制的變化。但是有階級的國家，它始終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主要實行一種所有制，並且只能代表統治階級所屬的族的共同體的願望罷了。這是一切階級社會的特徵。

社會歷史發展的過程，是一種前進的和上升的運動，是一種從低級形態轉化為高級形態的運動。但在多部族部落國家內，無論對於整個國家或者個別部族來說，它們的社會發展絕不同單部族國家那樣簡單，而是以一種極矛盾而又統一，極曲折而又上升的曲綫來體現其發展的歷程的。

多部族部落國家，有些部落或部族，由於多族之間的相互作用，特別是統治階級通過國家的政治經濟實施，可以變化原來它們的社會發展的軌道，而使落後的部落部族跟上先進部族的社會水平。如衆所周知，近代世界上有許多部落部族，因資本主義國家或社會主義民族的影響，已經使它們從原始的落後社會形態，超越一個或兩個階段，而飛躍到更高的其它一個社會形態了。這種情況，實在是古已有之，在古代多部族部落國家內已經是數見不鮮。但是各個國家在各個時代有各種不同的特殊過程。例如，在“游牧行國”內各部族部落的社會飛躍過程與城廓國家不同，與大陸農業國家也不相同。又在

前資本主義的國家內與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不同，更與在社會主義國家內不同。具體分析各國家各部族在不同時代裏的社會飛躍過程，應當是社會史和民族史學者今後的重要任務。

更具體地說，前資本主義時代各個國家各個部族，他們的社會飛躍過程也不是千篇一律、沒有區別的。譬如古代中國各族的社會飛躍，就具有各式各樣的歷史過程。中國自古是以漢族爲主的多部族部落的國家。漢族的統治階級，爲了集中權力，擴張疆土並加強對邊疆部落的剝削，往往採取一種“寬猛相濟”或“剿撫並用”的辦法，於是在落後邊區派兵遣將、設官置吏了；於是又開闢道路、建立驛站了；於是又移民屯墾、鑿井開渠了；於是又設立土官、改土歸流了。統治者的動機當然不是爲了異族，而是爲了自己的階級利益。但在客觀效果上，却把先進部民的工具、技術和社會制度直接傳播到落後部民的中間去了。就是這樣，使落後的部民逐漸脫離自己社會發展的軌道，超越一個或兩個階段，飛躍到更高的一個新的階段上去。

另外一種情況，是國內外的落後部族一旦顛覆了中國的舊有王朝以後，部落酋長作了國家的主人，當時往往通過兩種方式改變自己部民原來的落後形態。一種方式，是移殖落後部民到先進部族的地區。他們原來的動機是爲鎮壓異族反抗和監督異族生產的，但到後來落後部民也參加了先進部民高級生產方式的生產，從實踐中改變了他們原有的社會形態。又一種方式，是野蠻的統治階級儘可能地掠奪先進地區的人力、財力和物資，分配與對他們有功的將帥臣民之間；或者強迫命令，徵發先進人民的勞力、種子、牲畜和生產工具，搬運到本族所從來的所謂“發祥之地”，從事開墾，因而外族的生產工具和勞動技術傳授與本族勞動人民，從而使本族的社會形態也發生了變化。無論上述哪一種方式，統治階級的動機，都是自私自利的，但客觀的效果，確實也促進了落後部民的經濟發展，從而使本族的落後社會形態，超越一個或兩個階段，飛躍到更高的一個新的階段上去。

以上兩種情況乃泛指歷代我們各族最普遍的飛躍形式而言。這裏雖然也曾牽涉到草原牧民的社會變革，但牧民社會的飛躍主要還在於歷代牧民曾經建立了許多國家，如匈奴國家、檀石槐部落聯盟、柔然汗國、突厥汗國、回紇汗國、蒙古汗國等等，這些國家的內部自己便具有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不同的所有制以及不同的族的共同體，他們彼此之間經常不斷發生經濟聯繫和文化交流，進步的部族經常帶動落後的部族部落前進，而且同時不斷又受城廓國家和中國漢族的影響，所以草原各族的社會形態時常發生飛躍的變化。

在公元前二百年以前，蒙古草原匈奴人的統治階級，憑了他們的軍事組織，在征服

了各族牧民之後，頂注意的不僅是佔領各部民的土地，而且要擄取適合於自己需要的勞動力、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這種征服的掠奪方式最有利於奴隸制的形成，就是把掠奪過來的俘虜變為奴隸，在草原上進行各種生產。同時把被征服了的城廓國家，一方面用最高的稅率掠奪城廓人民的財富；又一方面安置“僮僕都尉”，以保證奴隸社會的勞動力和資源來源不絕。古代匈奴國家的奴隸制，就是在這種過程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①在一世紀中葉，匈奴國家滅亡了。北匈奴率領幾十萬牧民西遁，南匈奴以二十三萬多人降漢^②，留在草原上的匈奴餘衆，據王沈魏書所載，還有“十萬餘落”。此所謂“落”是指牧民的帳落而言。牧民的帳落約等於漢人所說的戶口。依後漢書南匈奴傳記載南匈奴盛時，有人口三四〇〇〇戶，共計二二七三〇〇口。若依此計算，每戶平均口數七人。喪亂之餘的匈奴家口可能少些，設以每戶五人計，十多萬落也有人口五六十萬。如此衆多的匈奴人口留在草原，匈奴的奴隸制對於當時的烏桓人和鮮卑人，不可能不發生巨大的影響的。

匈奴國家亡後，繼之而起者，是二、三世紀以檀石槐、軻比能為首領的烏桓人、鮮卑人和匈奴人各族牧民的大聯盟。烏桓、鮮卑人的社會原來很原始，很落後，但在公元四九年（東漢建武二五年）烏桓大人郝且等向漢光武帝進貢時，除牛、馬、虎、豹、貂皮等土特產外，又有奴婢一項。^③可知當時烏桓社會，縱然沒有發展成奴隸制社會，至少也發生了剝削奴隸勞動的事實了。一一七年（元初四年），烏桓大人於秩居破鮮卑大人連休，掠其“生口”牛馬和財物。^④此外，魏書徒何段氏傳又記載徒何鮮卑段就六眷的祖父，曾作漁陽烏桓大人庫偃官的家奴。庫偃官招集各部大人開會，想唾痰沒有唾壺，家奴張開口接受了主人的唾液。這些事實，都說明柔然汗國建立以前，草原上的烏桓部落和鮮卑部落都已經產生了家族奴隸制度了。

五世紀初年，柔然人征服了勑勒人（高車人）、匈奴人、突厥人、契丹人等，又建立了柔然汗國。柔然汗國也是一個多部族部落的奴隸佔有關係的國家。柔然的軍法顯然同匈奴的法律十分類似：

“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⑤

還有，汗國征服高昌以後，把吐魯番盆地北邊貪汗山的突厥人遷到阿爾泰山之陽，作了汗國的鍛鐵奴隸部落。此外，還有幾十萬“落”高車諸部和匈奴部落被柔然人所奴役。到

① 詳細情況，請看拙著論匈奴部落國家的奴隸制，歷史研究，一九五三年第五期

② 後漢書，南匈奴傳。

③ 同上書，烏桓傳。

④ 同上書，鮮卑傳。“生口”就是奴隸。

⑤ 魏書，蠕蠕傳。

五世紀後葉，整個柔然汗國已經走上了“主奔於上，民散於下”的總崩潰狀態。最嚴重的是四八七年高車十二姓十多萬落的西遷，在車師前部的西北(今烏魯木齊)一帶建立獨立高車王國。從高車建國之年起，柔然汗國與高車王國相互戰爭達三十年之久。四九二年一役，高車人反攻柔然，進兵至土刺河畔，摧毀了柔然可汗的王庭，柔然人不敵，“更為小國，而南移其居。”^①從此以後，柔然汗國統治下的各部族和西域小國都分散獨立了。突厥部落就在此時脫離了柔然汗國奴隸主的羈絆。此後，柔然征高車雖然略獲勝利，但汗國本身已經日趨衰微，或南附北魏，或西依嚙唃，幾乎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了。

當柔然汗國的奴隸社會形將瓦解之際，突厥的上層階級伯克們(bäg)號召突厥鍛工和鐵勒諸族的部落聯盟顛覆了柔然汗國，跟着建立突厥汗國。只憑突厥人原始公社末期階級開始分化的落後社會形態，是無法立刻走上奴隸社會，更無法超越奴隸社會而進入封建主義社會的。但自從他們佔領了草原各地以後，在柔然汗國的基礎上，利用鐵勒人東征西討並且南侵中國，把掠奪來的成千成萬俘虜分給“國人”，以為奴隸。從此，原來柔然奴隸主因為勢窮力絀以致奴隸來源中斷的奴隸社會一變而為以突厥貴族為奴隸主的奴隸社會了。

但西突厥的情況與東突厥的情況不同。最初西突厥的貴族軍事首領未嘗不想變更西域各國為一龐大的奴隸汗國的。但西域原有的許多城廓國家，在五世紀時奴隸制已經崩潰，他們的奴隸主已經成為大土地的所有者，已經產生了一些封建主義的國家。突厥人的武力無法改變各國的封建主義，所以在原有大土地所有者地方封建主義之上形成了土地國有制，突厥大可汗作了汗國土地的最高所有主，對於各地的農民、牧民、手工業者和商人實行賦稅掠奪。所以西方的突厥牧民在六世紀後葉並不曾經過奴隸制階段，從原始公社直接就飛躍到封建主義的社會。

此外在草原的內部和外部，突厥汗國中的各部牧民在游牧過程中，戰爭過程中，商品交換過程中，由於經常接觸，經常變更牧地，又經常聯合和分裂，於是先進的生產力改變了落後的生產力，先進的生產關係代替了落後的生產關係，這樣就加速了各族社會的發展，而使特別落後牧民的社會形態有飛躍變化的可能。

飛躍現象的產生雖然開始於各族內部生產關係的發生變化，但內部生產關係的變化與外部的影響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的。多部族部落國家的經濟體系與單部族國家的經濟體系顯然有所不同。單部族國家的經濟體系具有各自的部族市場，各自的共同經濟，所以我們可以把它的內因和外因分別得一清二楚。至於多部族部落的國家就不是如此了。每一部族或部落，它本身不一定有獨立的市場，更沒有不藉外力而能自力更生的諸

① 南齊書，芮芮傳；梁書，芮芮傳。

生產力，它的共同經濟和其它部族部落的共同經濟是相互密切聯合而不可分離的，許多部族部落共同組織而成爲一經濟的整體。因此，當我們爲此多部族部落劃分內因和外因時，就不當以一部族或一部落爲界線，而應當以整個經濟體系的內緣和外緣爲界線。換言之，即各族外部的東西有的是外因，有的仍然是內因，主要看這些東西是不是在原有的經濟體系之內佔重要位置罷了。正因爲如此，所以在多部族部落國家或地區內，各部族部落經濟形態的飛躍現象比較容易發生。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與上述問題是相互聯繫着的，就是在多部族部落國家中，各族的歷史和整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乃是以一種辯證的關係，而發展着的問題。

每一族有每一族的歷史，這是肯定不移的。但是每一族的歷史，特別是少數部族部落的歷史，必須放在整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範疇中加以研究，然後才能理解各族歷史的全貌。蒙古草原各族幾千年來已經發展成一個以游牧爲生產方式的經濟體系了。最初在原始公社時代，各民族、各部落的發展還是各自獨立的、分道揚鑣的。但自從奴隸制的匈奴國家一旦形成以後，原始的生產關係屢經突破，各族牧民的相互關係便不再是各自爲政，各自爲戰，而是相互聯合，相互決定，各部族部落向着一個國家地域共同體的目標而發展了。草原這個多部族的地區自然有他自己的特點不同於中國。例如說，中國始終是以漢族爲主要成分的，而草原牧民在十三世紀以前很難說哪一族是多數的部族。但草原與中國在這方面也有他們的許多共同之點，就是整個草原牧民，雖然他們各有不同的語言，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但除了各族單獨的歷史外，作爲體現整個草原歷史時代的某一部族集團，例如匈奴、鮮卑、突厥、蒙古諸族對於其它部族部落顯然發生了巨大的主導作用的。換言之，即整個草原也和整個中國一樣，儘管它們的部族部落衆多，但從其發生主導作用的部族來說，我們仍可把整個牧民的歷史分作若干歷史階段，加以研究。

分裂和融合，是多部族部落國家歷史的兩個極端。最初各族的歷史是分裂的，但發展到一定階段以後，便由分裂而趨於融合。在奴隸社會時代，由於戰爭、遷徙和雜居，各族的相互融合便顯著了。由奴隸制而封建制，先進的封建主義部族對落後的奴隸制部族和原始部落所發生的帶動作用更大，因而融合的程度也就越爲加強。經濟上的聯繫便成了政治上的統一。反過來，政治上的統一又加強了部族部落間的聯合。蒙古草原的牧民歷史就是這樣發展到近代的情況的。

然而無論如何，歷史上多部族部落國家的發展是非常複雜的。不論其它，只就各族各國的名稱來說，已經使讀者頭目暈眩。滿族的歷史不等於大清國的歷史，蒙古族的歷史不等於蒙元的歷史，這是儘人皆知的。但說到匈奴人和匈奴國家的區別，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區別，這便使人們有所茫然了。本篇論文的題目，在於區別突厥人和突厥汗國

的社會及其相互關係,並希望說明草原牧民社會變革的歷史源淵。這一工作,我很知道是很難勝任的。但希望提出個人的意見,求正於國內蒙古史的專家。

二 六世紀中葉以前突厥人的社會

突厥人的最初起源地,當在今蒙古草原西北部葉尼塞河上游的謙河流域^①,它原來是一個以狼爲圖騰的女系氏族。相傳始祖是冬神和夏神二女,同一個巫師名伊質泥師都相配,生產了四個男子,分別給四個女系氏族婚配,後來發展爲四個部落:

- 一、白鴻部落,白鴻部落原來可能是一種以白鴻爲圖騰的氏族,分佈的地點不明。
- 二、契骨部落,分佈在阿輔水和劒水之間。
- 三、△△部落,分佈在處折水附近。
- 四、突厥部落,分佈跋斯處折施山。^②

按周書突厥傳上所說的契骨,在史記匈奴傳上稱爲鬲昆,漢書匈奴傳稱爲堅昆,魏書鐵勒傳稱結骨,唐書回鶻傳稱爲黠戛斯,元史稱爲吉利吉斯。原始分佈地在阿輔水(今稱 Abakan 河)和劒水(今稱謙河或 Kem 河)之間。又一無名部落分佈在處折水(即 Plygal 河)一帶。以上各水都在元代謙州的西部。而突厥部落所在的跋斯處折施山(跋斯一作跋斯),雖不能確指在今何地,要亦在葉尼塞河上游的謙河流域。

關於突厥以狼爲圖騰的事,周書突厥傳亦有一段神話式的敘述云: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爲部落後爲鄰國所破,盡有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棄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飼之。及長,與狼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狼在側,並欲殺之,狼遂逃於高昌國之北山。山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阿史那其一也。子孫繁育,漸至數百家。”此書前一段敘述突厥族以狼爲圖騰的來歷,與上一說略有出入,但突厥人以狼爲圖騰的事可以無疑。直到後世汗國成立以後,突厥可汗於“旗纛之上,施金狼頭;侍衛之士,謂之‘附離’。”^③可汗中尙有名“附鄰可汗”者。“附鄰”與“附離”同,譯爲漢語便是“狼王”。^④

① 周書突厥傳說:“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索國可能是指二世紀時拓跋鮮卑之祖第二推寅所領導的游牧部落。這一部落,據後漢書鮮卑傳和王沈魏書鮮卑條的記載,是在遼寧以北,即蒙古草原的西北部。突厥祖先係出鮮卑是不可能的,但與拓跋部落居住較近,“出於索國”之說或由於此故。

② 周書上這一段記載與哈薩克族的傳說幾全部相合。哈族相傳都汗和阿史滿汗之女相配,生了四個兒子:一爲阿克胡札(譯言白鴻),爲哈薩克之始祖;一爲黑胡,爲契骨之始祖;一爲旭才,爲無名部落之始祖;一爲納都六設,爲突厥之始祖。參考楚羅舍尼科夫所著哈薩克柯爾克考略史,第二六四頁,俄文版。

③ 周書突厥傳。“附離”,突厥語是“böri”,漢語的意義是狼。

④ 通典卷一九七,邊防一三,突厥上。

此節後一段敘述突厥人被鄰部所侵，遷於高昌國之北山一事，關係於突厥人之社會轉變至為重要。突厥人原居住於謙河流域的踐(跋)斯處折施山，因被鄰人所侵，所以由此南下，遷於今新疆中部吐魯番盆地即古高昌國之北山。這是突厥人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大遷移。當時侵略突厥者為何國或何部，已不可考。據我推測，古代突厥係丁零語族之一支，在公元前後三百年，匈奴征服丁零者二次，丁零攻擊匈奴者三次，突厥南遷可能就在此時，與匈奴之侵略有關。

古代高昌國的北邊，有貪汙山。五世紀以前，貪汙山以北，住牧許多鐵勒部落。此事在北史高昌傳有記載：

“〔高昌國〕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貪汙山。此山北，鐵勒界也。”

貪汙山在突厥史上頗為著名，即今土魯番盆地北邊的博格多、鄂拉 (Bogdo-ola)。這一帶的山脈及其以西的白山 (阿羯田山) 自古以產鐵礦、銅礦、礪砂、煤炭馳名，在突厥人來此以前，已經有許多鐵勒人在這裏“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從事鍛鐵為業了。關於此點，水經注河水篇敘述龜茲以北的大北山時，引釋氏西域記云：

“屈茨 (龜茲) 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煙。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恒充三十六國之用。”

突厥遷此以後，不斷向附近冶鐵的鐵勒部民學習，從此就在四面皆山、周圍幾百里、平壤茂草的優美環境內展開了鍛鐵手工業和畜牧業的生產活動。

突厥人開始以鍛鐵為業的時期和地點，周隋二書的突厥傳皆未明白敘述，因此我們除了上述理由外，還需要進一步加以闡明。周書敘述“高昌之北山，山有洞穴，穴內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隋書敘述更為明確地說：“其山在高昌西北，下有洞穴，狼入其中，遇得平壤茂草，地方二百餘里”。這種地理環境與十二、三世紀蒙古人傳說其祖先鍛鐵的地理環境，幾乎全部相同的。試引敘述較詳的蒙兀兒史記世紀第一中一段如下：

“或謂古時蒙兀與他族戰，覆其軍。僅遺男女各二人，遁入一山，斗絕險戲，唯一徑通出入。山中壤地寬平，水艸甘美，乃携牲畜居之。名其山曰阿爾格乃。……繼得鐵礦，洞穴深邃。爰伐木熾炭，篝火穴中。宰七十牛，剖革為韃，鼓風助火，鐵石盡鎔，衢路遂開。至今後裔每逢元旦，君與宗親，猶次第向爐鍛鐵，著為典禮云。”

蒙古人這種傳說，據洪鈞和陳寅恪先生研究，一致認為是從突厥人遷高昌北山之事演義而來的。^①此一論斷，當不會錯。然則從蒙古人的傳說更可反映古代突厥人在高昌北山之地理環境以及在此環境中所進行的鍛鐵情況。

① 參考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陳寅恪：彭所知論與蒙古源流，載於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三〇三至三〇五頁。

於此我們當注意的，是突厥人社會發展的早期歷史。

突厥人初遷入吐魯番盆地北邊貪汗山之時及其以前，仍然是一個女系氏族部落。
周書突厥傳云：

“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

“訥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爲姓。”

夫婦生下的男子，不是內娶妻孕，而是“外託妻孕”，這當然就是女系社會的“從婦居制”。所生子女皆以母族爲姓，而子以所外託之族爲姓，這更是女系社會的特徵了。

當時突厥部落的社會生活如何，於史無徵。但通典卷二百邊防十六結骨條下記載遠古結骨人的社會制度云：

“其俗大率與突厥同。婚姻無財聘。性多淫佚，與外人通者不忌。男女雜處。每一姓，或千口、五百口，共一屋、一牀、一被。”

這段史料很是重要。“婚姻無財聘”，是原始公社氏族間外婚制的一般情況，以財幣爲聘，便是財產私有制已經產生或正在產生的現象了。對外婚姻無財聘，在內部，“每一姓或千口、五百口，共一屋、一牀、一被”，這種記載雖然不免有若干推測之辭（如千人一牀一被之說），但有一主要之點反映得非常正確的，就是他們實行的是原始公社制。原始公社的主要特點，就是氏族公有制。上述情況可以表達同一氏族或同姓的人們，都是同居共財，財產不爲個人或個別家族所私有。近年蘇聯的考古學家在俄羅斯的南部特里玻里的遺址內發掘了古代特里玻里人已經有很大的氏族房屋建築。近代美洲的印第安人和波里尼西亞人也曾住過亘長的氏族宿舍。所以這裏說古代契骨人每姓五百人或一千人居住於一大的宿舍或相連在一起的帳蓬內，並不足爲奇的。

我們所以珍視這一段史料，因爲它與古代的突厥社會有關。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突厥人和契骨人（即結骨人），是由同一祖源分裂出來的，他們既爲兄弟部落，而通典又說明結骨風俗“大率與突厥同”，所以由結骨也可以推測原始突厥人的社會形態。

通典結骨條沒有敘述結骨社會是女系、抑是男系，只說“性多淫佚，與外人通者不禁，男女雜處”，這種情況對於女系或男系社會，似乎都可以講得通的。但通典卷一九九鐵勒條記載七世紀一般鐵勒人的婚姻風俗說：

“其俗大抵與突厥同。唯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產乳男女，然後歸，此其異也。”

由此段記錄，一方面使我們推測，當突厥人從女系社會變爲男系社會時，也可能具有這種女系氏族婚俗的殘餘。但另一方面，通典明白說七世紀鐵勒人唯有此俗與突厥不同，可知突厥過去縱然有這種風俗，但至七世紀時已經改革過了。

那麼，突厥人的社會從何時由女系變爲男系的呢？這段事實，也是史無明文的。以

我的推斷，突厥人遷到吐魯番盆地北山從事於鍛鐵生涯以後，由於他們的生產資料、生產工具和從事生產的勞動者發生了變化，所以突厥部落由女系社會轉變為男系社會，同時，他們的原始社會也開始向有階級的社會過渡。

按突厥人原分佈於準噶爾盆地西北部曲漫山（突厥語稱曲漫山為 *kögmän*）東北的南西伯利亞森林雪地中。此區以西，是契骨部落的分佈所在。那裏的樹木有松、樺、榆、柳、蒲之屬，野禽有雁、鶩、烏、鵲、鷹、隼，野獸有野馬、獐、羝、黃羊、野鹿、黑尾驢之屬。^①自此而東，可能就是突厥人原來的分佈所在。因為在七、八世紀時，契骨部落國家的東邊，有三部落，中國史家稱之為木馬突厥。這些突厥部落能够停留在這裏，不能認為是偶然的，他們可能是原始突厥人的殘餘部分。新唐書點戛斯傳附記與突厥同文同種之木馬突厥三部落云：

“東至木馬突厥三部落，曰：都播、彌列哥、餓支。其酋皆為頡斤。樺皮覆室，多善馬。乘木馬馳水上，以板藉足，屈木支腋，蹴輒百步，勢迅激。夜鈔盜，晝伏匿。

堅昆之人得以役屬之。”

上述都播，別的記載亦作都波，彌列哥好像就是十二世紀的梅里吉或篋里乞。關於都播等三部落的生活，通典卷一九九都波條云：“分為三部，自相統攝，結草為廬，無牛羊，不知耕稼。土多百合草，取其根以為糧。兼捕魚射獵為食，而衣貂鼠之皮。貧者緝鳥羽以為服。婚姻富者以馬、貧用鹿皮及草根為聘禮。……送葬哭泣略與突厥類。莫知四時之候。國無刑罰，偷盜倍徵其贓。”唐代時的都播（都波）雖然已有貧富階級之分。但是它的官名和送葬哭泣風俗與突厥相同。我們若由此推測原始時代突厥人的社會狀況，應當是最好不過的資料了。原始時期的突厥人，是一種尚無畜牧和農業，而以射獵捕魚兼營採擷的氏族部落。這時的突厥男子經常在遼遠冰天雪地中打獵和捕魚，婦女則在帳屋附近採擷草根，並養育子女。與這種經濟生活適應的社會，是女系氏族社會。到突厥遷於吐魯番盆地北山以後，男子習得了採礦和冶鍛鐵器技術，男子在社會生產中起主要作用，所以這時候的社會不能不由女系社會轉變為男系社會。^②

五世紀中葉，高昌國北山的突厥部落被柔然汗國所侵掠，遷居於阿爾泰山之陽。這是突厥人有史以來的第二次大遷徙。

周書突厥傳云：突厥“子孫蕃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世相與出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如茹茹鐵工”。隋書突厥傳云：“有阿賢設者，率部落出於穴中，世臣茹茹”。從此

① 此段資料見新唐書回紇傳附錄點戛斯傳。契骨人和突厥人為鄰，這一帶的自然景象和物產應有許多相同之點。但突厥文化程度不如契骨是很明顯的，此點由本文下述木馬突厥三部的情况可以見之。

② 參考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中文本，第三一〇頁。

二段記載,只知突厥酋長阿賢設率部人幾百家,出自北山穴中,臣於茹茹(即柔然),居於金山(即阿爾泰山)之陽。至於何故何年出穴,則都沒記載。

關於此事,隋書突厥傳的開頭雖然有一段記載,但可惜全部錯了。其原文云:

“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姓阿史那氏。後魏太武滅沮渠氏,阿史那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工於鍛作。”

“平涼雜胡”之語初見於北魏崔宏所撰之十六國春秋。但此處所記的平涼雜胡不僅與突厥阿史那無關,並與魏太武之滅沮渠氏亦無關。匈奴赫連勃勃之子定於四二八年(夏勝光元年)稱帝於平涼。四三〇年(勝光三年)魏太武興兵征伐平涼。至四三一年,夏國被吐谷渾所滅,^①此夏國之亡,雖與魏太武有關,但夏國為赫連氏所建,非沮渠氏所建。然則隋書突厥傳的作者,不是把赫連氏的夏國誤認為沮渠氏的北涼,就是把北涼誤認是平涼了。魏太武之征服北涼在四三九年。此時沮渠茂虔降魏,其弟无諱初逃酒泉,後又轉渡流沙,引衆西行。至四四二年(眞君三年),无諱與弟安周攻鄯善,安周留住於此。无諱旋率衆北上,攻下高昌、車師,遂屯兵高昌。^②沮渠氏之亡國與西遷,雖與魏太武之征伐河西北涼有關,但其時突厥仍在高昌北山,北魏的軍力尚未達高昌,突厥斷無因魏太武之征河西姑藏而以五百家奔阿爾泰山之理。突厥既在高昌北山,則突厥之奔柔然,當於柔然之征服高昌中求之。北史西域傳序云:魏太延中(四三五——四四〇)“遣行人王恩生、許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爲蠕蠕所執,意不果達。”^③從此知柔然兵力於五世紀四十年代已到達高昌國外的東邊和南邊。四四二年以後,沮渠無諱傳位於其弟安周。至四六〇年(魏和平元年),高昌沮渠氏政權始爲柔然所滅。然則突厥之遷於阿爾泰山,既不是由於魏太武征伐之平涼赫連氏,也不是由於魏太武之征伐北涼沮渠氏,而乃與柔然之征服高昌有密切關係。其出遷之年,由上所述,自應在魏太延中至和平元年之間,即四三五年到四六〇年之間。

柔然汗國之擄掠突厥,使之居於阿爾泰山之陽,顯然爲使突厥鍛工直接對弱洛河畔的可汗王庭服務的。同時,也因為突厥人是柔然統治階級征服的俘虜,所以稱之爲“鍛奴”。

一九二五年,蘇聯考古學家鮑羅夫卡(G. J. Borovka)在蒙古土刺河畔的諾顏互、

① 崔宏十六國春秋已佚,今見湯球輯補本卷六六,佚文又見太平御覽卷三〇二。

② 參考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九七〇,又沮渠無諱之征服高昌在太平眞君三年,明文見魏書卷九九,瀘水胡沮渠蒙遜列傳附安周無諱傳。征服車師國的年代,可參考北史卷九七西域車師國傳。傳言太平眞君十一年,車師王車夷落上書魏國君主云:“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由眞君十一年退八年,爲眞君三年。無諱於同年中破高昌、車師二國,至爲明顯。

③ 並見北史西域高昌傳及車師傳。可注意者,是此時柔然兵力尚未到達高昌。

斯穆發掘了一座以馬爲葬殉的古代貴族墳墓。其中出土的古物有鐵制的刀、箭鏃、馬轡、馬鎧等物，還有漢人式的銅鏡斷片和絹帛以及波斯薩珊王朝的絹織物等，^①這些遺物，一般考古學者認爲是四、五世紀時柔然貴族的殉葬品。若此推測不謬，我想其中的鐵製品，至少有一部分是出自突厥鍛工所手造的吧！因爲周書突厥傳說，突厥的兵器有弓、矢、鳴鏑、甲、甲、稍、刀、劍等物，此外還有“金鏃箭”和“金狼頭”。可知當時突厥的鍛冶手工業已經發展到相當高的水平了。

自從突厥人遷到阿爾泰山之陽以後，由於生產力發展和鐵器市場的擴大，僅靠阿爾泰山西南麓的礦苗顯然不够用了，所以又從葉尼塞河上游黠戛斯地面運到大量的“迦沙”鐵苗，經過鍛冶以後製爲“絕犀利”的兵器和用具。新唐書黠戛斯傳對於此點有所記載，說：

“有金、鐵、錫。每雨，俗必得鐵，號‘迦沙’。爲兵絕犀利。常以輸突厥。”

由此可知，五、六世紀時，在東亞北部除了謙河流域和天山南北的鍛鐵業外，在阿爾泰山之陽由突厥人民又發展了一個相當巨大的鍛鐵手工業據點了。

六世紀初，突厥部落的鍛鐵手工業已經發展到相當高的程度。在此以前，突厥的鍛工主要是以奴隸的身分爲柔然奴隸主汗庭服務的。因而奴隸佔有關係的形式也就限制了突厥鍛鐵手工業的發展。但從五世紀末葉起，突厥鍛工的從屬關係和他們手工業商品所服務的對象已經逐漸在變化了。柔然汗國在五世紀後半葉不斷產生了奴役部落的反叛和逃亡，其中最嚴重的，是公元四八七年高車十二姓十多萬落的集體西遷，經過阿爾泰山，到吐魯番盆地建立了獨立的高車王國。自此以後，柔然和高車在阿爾泰山附近進行了三十多年的拉鋸戰爭。^②這個長期戰爭，對於突厥部落從柔然汗國統治下得到解放，是有決定意義的。六世紀初年，突厥鍛工在脫離了柔然奴隸主的羈絆以後，在鍛鐵手工業上得到更大的發展。從此時起，突厥手工業的產品再不僅對柔然汗庭服務，而已經是作爲商品對西域各國人民和西魏西北邊塞的人民進行交易了。

關於後者，現在我們根據周書宇文測傳和突厥傳的史料，加以說明。

宇文測傳說，在五四二年以前，在西魏的邊塞上，“每歲冰合後，突厥即來寇掠”。在五四二年冬天，突厥人由榆林將“入寇”。事前西魏的綏州行事宇文測積柴於要路，突厥至，即舉火焚之。突厥“懼而遁走，自相蹂踐，委棄雜畜及輜重不可勝數。測徐率所部收之，分給百姓”。從這段史料，可以看到六世紀初年的突厥人已經是一個富有雜畜和輜重

① G. J. Borovka, 考古學的調查考察豫報，載於北蒙古調查考察豫報第二卷，一九二七年列寧格勒，俄文版。

② 參看魏書，蠕蠕傳和高車傳。

(兵器)而且可以獨立出征的部落了。此事發生不久後,突厥人在土門領導下要求與西魏通商。周書突厥傳記其事云:

“其後曰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綸絮,願通中國。”

由這段記載,再結合宇文測傳看,便知貿易中突厥人輸出的商品是鐵器(包括武器和工具)和雜畜,而輸入的商品是絲棉和繒絹。這種貿易對於西魏是有利的,所以西魏於五四五年遣使者到阿爾泰山南麓,答應了他們的通商要求。突厥傳對此事這樣記載着:

“大統十一年,太祖遣酒泉胡安諾槃陁使焉。其國皆相慶曰:‘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十二年,土門遣使獻方物。”

這種情況說明突厥人更需要同中國通商貿易,甚而至於感激地說:“大國使至,我國將興。”這個“我國將興”,應當理解為突厥的鐵器商品暢銷,便可致富強,便可永遠脫離柔然汗國的奴隸羈絆了。

關於當時突厥的鍛鐵手工業產品如何銷售於西域各地,在中外文獻上我們一無所知。但自突厥建國以後,突厥鍛工經常攜帶他們的鐵器到中亞各國兜售,此事曾被東羅馬帝國的使臣蔡馬庫斯(Zemarchus 或 Zémarque)在途中遇到。^①由此推論,其建國以前,突厥鐵器商品已經暢銷於準噶爾盆地,是非常可能的。

從此可知,突厥人生產力的發展同他們對柔然汗國的生產關係已經發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

柔然奴隸主統治階級於五二三年以後曾經一度復國,征服了阿爾泰山東西許多曾獨立過的部落部族,於是突厥人重又回到了柔然汗國的統治之下。但是突厥人無論如何是不甘心重回到奴隸的囚籠中的。他們不僅是獨立過,並且因為他們的剩餘產品引起鄰國注意,所以西魏以“國”稱之並同他們曾經通使報聘。然而柔然汗國的奴隸主不相信這一點,還用已經過時的奴隸佔有關係來對待突厥,所以結果就引起了後來的突厥鍛工的武裝起義鬥爭。

五四六年,正是突厥和西魏正式通商的一年,高車國的殘餘部衆集合起來將東征柔然,在路途上與突厥聯合,這樣就有五萬多部落加入了突厥的勢力範圍之內。突厥酋長土門自恃強盛,遂求婚於柔然可汗。柔然可汗阿那瓌大怒,使人辱罵土門說:“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斯言耶?”土門怒殺其使臣,轉而求婚於西魏。西魏以長樂公主嫁之。從此,突厥人出兵東攻柔然,終於在五五二年顛覆了柔然汗國。

一個被柔然人目為“鍛奴”的突厥部落集團,憑了自己的鍛冶技術和鐵製商品,能够

① 參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一〇七到一〇九頁;沙畹:西突厥史料,馮譯本,第四篇,一六六至一七二頁。

同鄰族鄰國進行通商通聘，能够合併高車人（鐵勒人）爲一個政治軍事集團，從而推翻了奴隸主的柔然王朝，建立一個更強大的突厥汗國，這種具有革命意義的鍛奴起義運動，在中世紀的世界史上，是值得我們特加注意的。

然而僅靠這樣一個鍛鐵手工業部落集團的起義，是否就能改變舊有的奴隸佔有關係，而成爲新的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呢？這自然是不能夠的。

因爲鍛冶鐵器的手工業，並不是封建社會的必要條件，它在奴隸制社會就已經產生和發展了。^① 蒙古草原牧民的使用和製造鐵器，在匈奴國家時期，在攘石槐的部落聯盟時期，在柔然汗國時期，都曾有了，然而並不會引起草原牧民的社會變革。主要原因，由於古代鐵的鍛冶僅是屬於手工業範圍內的事，而手工業在歷史上從來沒有擔當過社會革命的任務。關於此點，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上已經有了說明。他說：

“手工製造業既不能掌握社會生產的全範圍，也不能使社會的生產從根本上發生革命。”^②

但馬克思並不否認手工業發展對於社會所發生的進步作用，所以他說：

“它（手工製造業）的狹隘的技術基礎，一經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就和它自身所創造的生產需要相矛盾了。”^③

馬克思這幾句話，是對手工製造業之變革爲機器大工業而言的，但也可以說明手工業發展的水平 and 與此手工業生產所需要的社會制度必然是相適應的。設使社會制度落後於手工製造業的發展水平，自然而然地就產生了突厥鍛工的起義。鍛工起義，雖然不能使舊的生產關係馬上推翻，但它是草原牧民歷史發展的一種動力，由此動力，勞動人民打擊了舊的奴隸佔有關係形式，從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① 參看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四四五頁。

③ 同上書。